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 部 —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 引言

本文件概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X 部的主要內容。該部分主要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干預持牌法團(其定義在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部界定)的業務或事務的權力，並訂定有關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及採取民事補救辦法的條文。

2. 第 X 部的條文大部分是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證監會條例》”)第 V 部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VIII 部制定而成。**附件 1** 載有條例草案第 X 部的條文與現行法例的對照表。

#### 政策目標及主要建議

3. 條例草案第 X 部授權證監會在持牌法團客戶的資產可能被耗散、挪用或不當處理的情況下，保護這些資產。有關權力包括讓證監會可干預持牌人的業務及運作的權力，此等權力載於條例草案第 196 至 204 條。根據第 X 部的規定，證監會及其他人士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持牌人、上市法團及若干其他人士的各種命令及其他補救措施，有關規定載於條例草案第 205 至 207 條。條例草案第 208 條明確規定，若任何人因依賴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而蒙受金錢損失，可就損害提出賠償申索。

#### 干預的權力

4. 證監會在第 X 部下的干預的權力，是基於其在《證監會條例》第 38 至 43 條(以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9 至 54 條的相應條文)獲授的現有權力而訂定的。在這方面，條例草案保留了現時證監會發出通知的權力，有關通知的作用如下：

- (a) 限制持牌法團經營業務的方式 (第 196 條)；
- (b) 限制持牌法團處理財產及處理財產的方式 (第 197 條)；  
或
- (c) 要求某持牌法團保存足夠的資產，以確保該法團能應付與其獲發牌進行的業務有關的債務(第 198 條)；

#### 要求轉移財產的保管(條例草案第 199 條)

5. 此為新增條文，乃依據英國《1986 年金融服務法》第 67 條而制訂，並與英國《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48 條相似。條例草案第 199 條賦權證監會可要求持牌法團或任何其他人士，將持牌法團持有的財產或與該持牌法團的業務有關連的財產的保管，暫時轉移予證監會或證監會委任的人妥善保管。

6. 這項條文的目的是為了應付下述情況時使用：持牌人可能未有遵從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的條款以禁止或要求他以指明的方式，處理或處置客戶財產或構成持牌人受規管業務一部分的財產，因而導致持牌法團的客戶和債權人可能蒙受損失，並有失去財產或失去追索權的危險。條文的原意主要是為了保障投資者，例如防止持牌法團或其客戶的財產，在法院正式判決有關財產的享有權之前，遭移離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範圍。

7.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第 199 條時，已設法在保護個人產權與保障投資大眾的廣泛利益之間求取合理平衡。就行使條例草案第 199 條的權力而言，條例草案已訂立多項保障措施，詳情如下：

- (a) 有關條文的適用範圍，只限持牌法團以它獲發牌的身分代客戶持有的財產、或他人代該持牌法團持有或依照其指示持有的財產、或證監會合理地相信是與該法團的業務有關連的財產(條例草案第 199(7)條界定的“有關財產”)；
- (b) 根據條例草案第 199(3)條，證監會或證監會委任以保管有關財產的人士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該等財產保持原狀；
- (c) 根據條例草案第 199(4)條，在任何有關財產的保管被轉移到證監會後，證監會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財產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根據此條文所採取的行動所針對的持牌法團或其他人士，有權隨時就受該行動影響的財產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條例草案第 199(5)條)；以及
- (d) 條例草案第 199(6)條訂明，根據此條而作出的財產轉移，均不影響該等財產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所有權。條例草

案亦保留了現行法例在程序上的保障措施，進一步規定行使新權力時須符合的條件(見下文第 8 至 10 段)。

### **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 或 199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8. 條例草案第 200 及 201 條分別訂明：(a)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 至 199 條行事的先決條件；以及(b)撤回、更改或以其他禁止或要求取代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 至 199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的情況。條例草案第 200 條訂明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符合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法團或其客戶的任何財產，或與構成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連的任何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的客戶或債權人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b) 有關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有關法團沒有遵從條例草案第 200 條中提述的若干規管規定，或向證監會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有關法團的牌照可基於條例草案第 200 條中提述的理由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
- (e) 施加該項禁止或要求，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

9. 條例草案第 202 條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42 條和《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53 條而制訂，列明證監會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199 和 201 條採取行動時，須遵照的規定，包括：

- (a) 說明採取行動的理由(條例草案第 202(2)、(3)和(4)條)；
- (b) 倘根據條例草案第 199 或 201 條採取行動，證監會亦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辨及通知受其行動影響的第三方(條例草案第 202(5)條)；以及
- (c) 倘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為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199 和 201 條採取行動的對象，證監會必須盡最大努力通知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條例草案第 202(10)條)。

10. 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199 和 201 條採取的行動，在發出的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條例草案第 202(1)條)。除根據條例草案第 199 條所採取的行動外，證監會根據這些條文採取行動的決定，可交由證券及期貨

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根據條例草案第 XI 部設立)。而並不把根據條例草案 199 條採取行動的決定列入審裁處覆核的範疇，因為條例草案第 199 條已訂明，根據該條被轉移作安全保管的財產所涉的一切享有權事宜，須由原訟法庭解決。

### **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

11. 條例草案第 203 條載列一系列為消除疑問而設條文，以維持證監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199 及 201 條採取的行動的效力，不會因持牌法團的牌照其後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而受影響。訂立條例草案第 203 條，是為了避免任何人可能以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199 及 201 條所准許的行動只適用於持牌法團，而認為證監會的行動會因持牌法團的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而自動失效。儘管條例草案第 192(1)條(訂明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另有規定，條例草案第 203(2)條明確訂明法團不得因遵從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199 及 201 條所施加的禁止或要求，而視為違反條例草案第 114 條的規定(即進行受規管活動須獲發牌的要求)。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第 203(3)條亦明確訂明，證監會可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要求生效前，根據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199 及 201 條採取行動。

### **向原訟法庭證明不獲遵從**

12. 條例草案第 204 條是新增條文，內容與《證監會條例》第 33(13)條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4(14)條相似，涉及證監會執行與中介人有關的調查及監管職能的事宜。條例草案第 204 條准許證監會可在任何人不遵從條例草案第 196、197、198、199 及 201 條所施加的禁止或要求時，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強迫該人遵從。此條文亦准許原訟法庭在信納該項不遵從是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可就該不遵從懲罰該人，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增訂這項條文，旨在利便證監會有效地執行第 X 部所訂的職能。

### **清盤令、破產令及強制令等**

13. 條例草案第 205 至 207 條均按照現行法例制訂而成，賦權證監會及其他人士向法庭申請作出各種命令及採取各種民事補救辦法，以保障投資大眾。

14. 條例草案第 205 條訂明，證監會可基於指明的理由，發起法律程序，以呈請方式要求將法團清盤或申請將持牌人破產。條例草案第 206 條訂明，如任何人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有關條文，或任何依據該等條文而作出的要求，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向該違規人士作出各種強制令。此外，該條文亦擴大了證監會現行的權力，使

證監會不單可就持牌人，亦可就曾輔助或參與違規行為的其他人發起法律程序，要求作出這類命令(條例草案第 206(1)(a)條)。

15. 條例草案第 207 條源自《證監會條例》第 37A 條。該條文於 1994 年引入，賦權證監會在根據《證監會條例》第 29A 條向某上市公司作出初步的查訊後，向法庭申請各種適當的命令。倘上市法團的業務或處理其事務的方式一般來說對其成員利益造成不公平損害，條例草案第 207 條容許證監會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各種命令。與現行法例比較，證監會可採取的措施亦有所增加，尤其是這條文現明確地賦權證監會，可要求法庭作出命令，取消某人參與管理任何法團的資格。同樣，這條文亦使證監會更有效地執行其職能，使投資者利益獲得更大的保障。

### **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16. 條例草案第 208 條是新訂條文，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40 條相若。市場人士有一共識，就是必須提高根據各類規管要求披露的資料質素，尤其是有關上市、收購及合併的資料。為此，條例草案第 208 條訂明，任何人向公眾披露關於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可能影響證券及期貨合約的價格的資料，如知道、罔顧或忽視有關資料是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該人將負有民事法律責任。因依賴有關的披露而蒙受金錢損失的受害人，可向對披露有關資料負有責任的人申索損害賠償，但後者必須曾在與該有關披露料有關連的情況下就該受害人承擔責任，或該人應負有法律責任，是公平、公正和合理的(條例草案第 208(3)條)。

17. 該條文訂明，作為散發資料“渠道”的人，例如印刷人及出版人(條例草案第 208(4)條)、廣播業者(條例草案第 208(6)條)，以及那些再傳送第三者所提供的資料的人，例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入門網站(條例草案第 208(5)條)，均毋須負上法律責任，此條文亦為只參與作出部分並非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知道資料屬虛假並反對將有關資料披露的人(條例草案第 208(7)條)提供免責辯護。此免責辯護條文將適用於一名知道陳述屬虛假並反對發表有關陳述的持牌法團董事。

### **對市場人士意見的回應**

18. 市場人士對白紙條例草案第 X 部的意見，主要關於兩條新訂的條文，即條例草案第 199 條(有關財產轉移)及第 208 條(有關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19. 有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指出，證監會根據第 199 條行使要求轉移財產的權力之前，應先取得法庭許可。我們並不同意。我們估計

只當證監會擔心有關財產有即時危險時，才會引用條例草案第 199 條。因此，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可能會造成延誤而使這項條文失去作用。我們已經在草案第 199(4)條加入了法定的保障措施，要求證監會在根據條例草案第 199(1)條採取行動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受影響的財產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以保持該等財產的原狀和確定誰對該等財產擁有權益。我們相信條例草案已能一方面確保權力能有效的行使，另一方面亦能保障個人的產權。

20. 我們歡迎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第 208 條作為對投資者的一種保障。

21. 我們亦收到某些投資銀行及專業團體的意見，指因條例草案第 208 條所訂而可能負上法律責任的人的類別過於廣泛，可能會導致有人作出虛假申索。我們認為，原則上任何人如向一名或一組其須承擔責任的人士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通訊，便應對所引致的損失承擔可能須負的法律責任。條例草案第 208(4)至(7)條所訂的免責辯護條文，以及條例草案第 208(3)條的規定已能充分保障那些不應在這條文下承擔法律責任的人。鑑於有市場人士認為原來白紙條例草案中的有關條文，要求面對申索的答辯人負上反向舉證責任，我們現已加入了新的第 208(1)(d)條，規定原告人在根據該條文提出損害賠償申索時須證明答辯人知道、罔顧或忽視通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22. 在白紙條例草案的諮詢期間，我們曾與自動化交易服務供應商聯絡，並定出修訂條例草案的方法，以規定這類人士若以作為一個“渠道”的方式，把第三者提供的資料(在若干情況下透過超連結)經其網站向外發布，而當中並沒有編輯內容或藉某方式予以採用，則毋須因向公眾披露虛假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有關規定現收納在條例草案第 208(5)條內)。

23. 此外，我們曾與香港大律師公會討論條例草案第 208 條的涵蓋範圍，並澄清該條文旨在清晰地反映普通法的原則。為此，我們已進一步修訂有關條文，述明在確定須負上法律責任時適用的普通法測試方式(即條例草案第 208(3)條，參閱上文第 16 段)。

24. 某些回應者質疑條例草案第 208 條所訂定的私人訴因可能與條例草案第 X、XIII 和 XIV 部中的其他民事訴因重疊，因此應予合併。條例草案中所訂的每一種民事訴訟權的政策原意與目的均有分別。就條例草案第 208 條而言，我們希望向市場發出信息，任何人如負責發出有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公開通訊，而該些通訊可能會影響價格，便須對公眾負有謹慎責任，並讓投資者知悉其這方面的權利。我們相信現時的做法，在不同條款詳載各種訴因，會令投資者更清楚了解他們在何種情況下，可應用私人訴訟，以索取損害賠償。如第 4/

01 號文件(第 14 段)所述，我們會在議員審議第 XIII 和 XIV 部後，闡明全部有關的條款，讓議員有全面的了解。

## 與其他國家的比較

25. 附件 2 載列了在英國、美國及澳洲中，相應條例草案第 X 部有關條文的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X 部  
對照表**

說明：

- CL — 《公司法》(澳洲)  
 CTO —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FSA — 《1986 年金融服務法》(英國)  
 FSMA —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英國)  
 LFETO —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SO —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SFCO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備註
	第 X 部 — 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第 1 分部 — 干預的權力		
196	限制業務	SFCO 第 39 條、 LFETO 第 50 條	草案第 196(1)條重訂 SFCO 第 39 條及 LFETO 第 50 條的現行法例，但字眼上有修訂。草案第 196(2)條重訂 SFCO 第 39(2)條。



197	限制處理財產	SFCO 第 40 條、 LFETO 第 51 條	草案第 197 條重訂 SFCO 第 40 條及 LFETO 第 51 條的現行法例，但涵蓋範圍由資產擴大至所有財產，以免除有關此條文是否涵蓋一些可能需要保障的某種財產的爭論。
198	保存財產	SFCO 第 41 條、 LFETO 第 52 條	草案第 198(1)及(2)條重訂 SFCO 第 41 條及 LFETO 第 52 條的現行法例，但字眼上有修訂。
199	要求轉移財產的保管	新訂條文； FSA 第 67 條、FSMA 第 48 條	草案第 199(1)條是新訂條文，但有部分內容是以 FSA 第 67 條及 FSMA 第 48 條為藍本。草案第 199(2)-(7)條是新訂條文。
200	根據條例第 196、197、198 或 199 條施加禁止或要求	新訂條文； SFCO 第 38(1) 條、 LFETO 第 49(1) 條	草案第 200(a)條是新訂條文。草案第 200(b)、(c)及(e)條重訂 SFCO 第 38 條及 LFETO 第 49 條的現行法例。草案第 200(c)條所涵蓋範圍較 SFCO 第 38(1)(c)條及 LFETO 第 49(1)條狹窄。
201	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條例第 196、197、198 或 199 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新訂條文； SFCO 第 43 條、LFETO 第 54 條	草案第 201(1)條重訂 SFCO 第 43 條及 LFETO 第 54 條。草案第 201(2)條是新訂條文，亦是新訂的第 199 條的附帶條文。草案第 201(3)條把 SFCO 第 42(1)條及 LFETO 第 53(1)條的內容澄清和合理化。第 201(4)、(5)條是新訂條文，亦是第 1 分部其他條文相應的附帶條文。
202	關於條例第 196、197、198、199 及 201 條的一般條文	新訂條文； SFCO 第 38(3)條及 42 條、LFETO 第 53 條	草案第 202(1)條重訂 SFCO 第 42(2)條及 LFETO 第 53(2)條。草案第 202(2)條重訂 SFCO 第 42(3)條及 LFETO 第 53(3)條。草案第 202(3)條重訂並闡釋 SFCO 第 43(2)條及 LFETO 第 54(2)條。草案第 202(4)條

		重訂並闡釋 SFCO 第 42(4)條及 LFETO 第 53(4)條。草案第 202(5)及(6)條是新訂條文。草案第 202(7)及(8)條以 SFCO 第 42(5)條及 LFETO 第 53(5)條為基礎制訂而成，容許在憲報以外刊登公告。草案第 202(9)條重訂 SFCO 第 42(6)條及 LFETO 第 53(6)條。草案第 202(10)條重訂 SFCO 第 38(3)條，但訂定在施加限制之前須盡最大努力通知這個標準，而非嚴格標準。草案第 202(11)及(12)條分別重訂 SFCO 第 42(7)(a)及(b)條。草案第 202(13)條是新訂條文。
203	撤銷或暫時吊銷持牌法團的牌照的情況	新訂條文；SFCO 第 38(2) 條、LFETO 第 49(2) 條
204	向原訟法庭證明根據條例第 196、197、198、199 或 201 條作出的禁止或要求不獲遵從	新訂條文；SFCO 第 32 及 33(13) 條、LFETO 第 43 及 44(14)條
	<b>第 2 分部 —— 其他權力及法律程序</b>	
205	清盤令及破產令	SFCO 第 45 及 46 條、LFETO 第 59 及 60 條
		草案第 203(1)條是新訂條文。草案第 203(2)條亦是新訂條文。草案第 203(3)條則重訂並澄清 SFCO 第 38(2)條及 LFETO 第 49(2)條的效力。
		草案第 204(1)條是新訂條文，但以 SFCO 第 32 和 33(13)條及 LFETO 第 43 和 44(14)條的條文為藍本。草案第 204(2)條是新訂條文。草案第 204(3)條亦是新訂條文。
		草案第 205(1)條重訂 SFCO 第 45(1)條，並類似涵蓋範圍較窄的 LFETO 第 59 條，但將認可財務機構摒除於條文的涵蓋範圍。草案第 205(2)條重訂 SFCO 第 46(1)條，並與涵蓋範圍較窄的 LFETO 第 60 條相似。草案第 205(3)條重訂 SFCO 第 45(2)及 46(2)條，但訂定在提出呈請之前

206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新訂條文；SFCO 第 55、SO 第 144 條、LFETO 第 13 及 55 條、CL 第 1324 條

須盡最大努力通知這個標準，而非嚴格標準。

草案第 206(1)(a)條以 SFCO 第 55 及 LFETO 第 55 條為基礎制訂而成，並採用 CL 第 1324(1)條(略作修改)所訂有關取得強制令或其他命令的情況。草案第 206(1)(b)條是新訂條文，澄清可獲得強制令或其他命令的情況。草案 206(2)(a)及 (c)-(d)條基本上重訂 SFCO 第 55 條、SO 第 144 條及 LFETO 第 13 和 55 條。草案 206(2)(b)條是新訂條文。草案第 206(3)條重訂 SFCO 第 55(2)條，但訂定在提出申請之前須盡最大努力通知這個標準，而非嚴格標準。草案第 206(4)條主要重訂 SO 第 144(2)條及 LFETO 第 13(4)條。草案第 206(5)條重訂 SFCO 第 144 條及 LFETO 第 13(2)條，並修訂了字眼。草案第 205(6)條是新訂條文，以 CL 第 1324(4)條為藍本，澄清了法庭現有的司法管轄權。草案第 206(7)條是新訂條文，以 CL 第 1324(8)條為藍本，但重訂有關負責執法的公共機構的現行案例法。草案第 206(8)條是新訂條文，以 CL 第 1324(6)條為藍本。草案第 206(9)條是新訂條文，以 CL 第 1324(10)條為藍本。草案第 206(10)條是新訂條文，以 CL 第 1324(5)條為藍本。草案第 206(11)條是新訂條文，但純粹為免生疑問而制訂。

207 在對成員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的情況下的補

SFCO 第 37A

草案第 207(1)條重訂 SFCO 第 37A(1)及(6)條，但沒有規定證監會須根據在查訊上市

救辦法

條；新訂條文

法團期間搜集的資料行使權力。這條文增加了申請命令的理由，以及容許證監會即使在有關法團不再屬於上市法團的情況下，仍可申請命令。草案第 207(2)條主要重訂第 37A(2)條，但增加了法庭作出命令的理由，並明文授權法庭取消有關人士參與法團管理的資格。草案第 207(3)及(4)條是新訂條文。草案第 207(5)及(6)條重訂 SFCO 第 37A(4)條。草案第 207(7)及(8)條重訂第 37A(4)條。

208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新訂條文

新訂條文。

## 與其他國家的比較

下文與其他國家的比較共分五部分，每個部分會撮述可在英國、美國及澳洲找到的相應條文的施行概況。

### 條例草案第 196 至 199 條 — 對業務及財產的限制

#### 英國

2.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380 及 381 條賦權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要求高等法院針對任何人發出強制令，藉以處理某些情況，例如法院認為有迹象顯示上述法例某項規定已經被違反或可能被違反，或有合理可能某人會參與市場舞弊。

3. 法院可作出命令，禁止該人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任何資產，而該等資產屬法院信納為該人有合理可能會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

#### 澳洲

4. 《公司法》第 1323 條規定，如任何人參與可構成違反《公司法》的行為，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或其利益正受、已受或將會受該行為影響的人士，可以向法院申請協助。法院如認為應為保障某人的利益而發出有關命令，則可下令禁止參與該行為的人支付或轉移其持有的金錢、證券、期貨合約或任何其他財產。

### 條例草案第 205 條 — 清盤令及破產令

#### 美國

5. 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第 21 條，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有權向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行使一般性的衡平法權力，發出命令將某公司清盤。

#### 英國

6.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XXIV 部訂明，英國金管局可就一家從事受規管業務的公司或合夥商行向法院申請執管令或清盤

令。英國金管局亦可向法院提出呈請，使有跡象顯示無法償付有關受規管活動債務的個別人士破產。

## 澳洲

7. 《公司法》第 460 至 464 條容許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以不同理由(包括“公正而公平”的理由)提出呈請，將某公司清盤。

## 條例草案第 206 條 — 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美國

8. 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第 21(d)條，證交會如覺得任何人正參與任何構成違反該法例的條文的行為，委員會可向法庭申請頒令禁止該等行為。法庭可發出永久或臨時強制令，制止該等行為，或頒布命令，飭令有關人士做某些事情。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亦根據《商品交易法》獲授相似的權力。

### 英國

9. 關於條例草案第 196 至 199 條，正如上文所述，英國金管局可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380 及 381 條，在某些情況下向高等法院申請強制令。除可按上文所述命令凍結資產外，法院亦可發出命令，制止任何人違反某些規定、制止市場舞弊或指示任何人採取補救行動。

### 澳洲

10. 根據《公司法》第 1324 條，如任何人參與可構成違反該法例的行為，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或任何其利益正受、已受或將會受該等行為影響的人士，可向法院申請協助。法院可發出強制令，制止違規者參與該等行為或要求該人作出某些作為。除發出強制令外，法院可同時命令違規者向任何其他人支付損害賠償，法院亦可選擇藉此代替發出強制令。

## 條例草案第 207 條 — 在對成員權益有不公平損害等情況下的補救辦法

### 美國

11. 關於條例草案第 206 條，正如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交易所法》第 21 條，證交會有權向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法院行使一般性的衡平法權力。這些權力可引伸至為保障投資者利益而發出命令。

## 英國

12. 根據《1985年公司法》第460條，國務大臣如根據視察報告所示，覺得有關公司現時或過去處理其事務的方式，對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可向法院提出呈請。法院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給予濟助。

13. 國務大臣如根據視察報告所示，覺得對現時或曾經是任何公司的董事的人發出命令以取消他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是有利於公眾利益的，便可根據《1986年取消公司董事資格法》第8條，向法院申請作出這項命令。取消資格的最高期限為15年。

## 澳洲

14. 根據《公司法》第232至234條，若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並不符合其成員整體的利益，又或是欺壓或不公平損害某名成員或多名成員，則若干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濟助。這些人士包括公司的成員、在若干情況下公司的前成員、或是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根據其調查所示是合適的人士。法院可發出命令，將公司清盤、要求若干人士做某些事情或制止他們做某些事情、規管公司事務的處理方式，或是就公司某些或全部財產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

15. 若董事不能真誠地履行其職責，或不能以適當的謹慎勤勉地履行其職責，則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可向法院申請取消其管理法團的資格。法院亦有權把取消有關人士資格的期限，定為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公司法》第206C及206E條）。

16. 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本身亦可取消有關人士管理法團的資格，為期最長五年。若有人屬兩個或以上法團的高級人員，而每個法團均在其擔任高級人員時清盤，又或在其停任高級人員後12個月內清盤，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便可取消其管理法團的資格（訂於《公司法》第206F條）。

## 條例草案第208條 — 作出關於證券及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公開通訊的民事法律責任

## 美國

17. 美國法例訂下了數項私人訴訟。舉例來說，《證券法》第12條為任何根據某證券的招股章程或任何相關的通訊而取得該證券的人，提供一個訴訟因由。如該證券的要約人或賣方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沒有述明令陳述不具誤導性所需的重要事實，則有關人士可向他們提出訴訟。

## 英國

18. 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90 條，負責發布有關證券上市的詳細資料的人，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必須載於該等文件內的不真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漏報的資料而蒙受損失的人，支付賠償。

## 澳洲

19. 如上文所述，《公司法》第 1324 條准許任何個人如受到另一人的行為影響，而該行為是違反《法團法》的，則可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及損害賠償。